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涉案的金额：80,746.06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新增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人民币 80,746.06 万元（其中：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现将有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收到起诉书 或诉讼时间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仲裁) 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19)渝 01 民初 1121 号	重庆渝康 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 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 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 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力帆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 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尹 明善	重庆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2019/10/31	债权追 偿纠纷	35,370.45	法院已受 理，尚未开 庭
2	(2019)渝 01 民初 944 号	横琴金投 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	力帆 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 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	重庆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2019/11/04	融资租 赁合同 纠纷	9,685.08	法院已受 理，尚未开 庭

		公司	帆控股有限公司					
3	(2019)渝 01民初478 号	重庆两江 机器人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 用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2019/11/04	融资租 赁合同 纠纷	7,120.32	一 审 已 判 决。
4	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8,570.21	

二、新增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 (2019)渝 01 民初 112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方：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尹明善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一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债权本金 353,704,469.67 元，并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以 353,704,469.6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费用；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二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房产证号：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27754 号)、8 号(房产证号：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27802 号)办公用房、8 号附 1 号(房产证号：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52176 号)停车用房享有抵押权，对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决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尹明善对上

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9) 渝 01 民初 944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编号为 JTZL-SHHZ-2018-003 的《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全部剩余未付租金及残值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83,466,766.64 元（其中全部剩余未付租金人民币 83,466,666.64 元，残值转让费人民币 1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自应付租金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六，以实际欠付金额及天数计算向原告支付延迟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为人民币 324,000.00 元）；3、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抵扣原告已经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200,000.00 元后，实际应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2,800,000.00 元；4、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60,000.00 元；5、请求判令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就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上述请求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请求判令原告因本案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9) 渝 01 民初 478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立即给付原告租金人民币69,622,712.53元（扣除保证金后的金额）；2、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照未付租金的每日万分之八给付原告违约金。截止2019年6月4日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580,491.48元；3、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给付保全担保的保险费；4、请求判令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开庭审理并下发了一审判决书，目前该案件处于上诉期，公司尚未决定是否上诉。

三、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临2019-087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中有一个案件一审已开庭并判决，目前正在上诉期内。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判决或执行情况
1	合同纠纷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8.43	一审已判决	2019年10月收到一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